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C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3	004996	0182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是

注：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为“恒生中型”，扩位简称为“恒生中型股LO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3年10月23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并自2023年10月24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已于2023年4月12日停止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4月12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停止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3）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科技（QDII-ETF）	
基金代码	5133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注：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为“科技恒生”，扩位简称为“恒生科技ETF龙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3年10月23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从2023年10月24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ETF	
基金代码	5173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注：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中概科技”，扩位简称为“中概科技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3年10月23日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并自2023年10月24日起恢复正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10月23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依据《关于2022年底及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2年岁末及2023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3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关于2023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及更新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的规定，2023年10月23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于上述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自上述港股通非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2023年10月24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764	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2121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5598	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5644	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5777	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6136	广发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6595	广发港股通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6671	广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6780	广发稳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7254	广发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7750	广发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8099	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8297	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9119	广发品质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9887	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9896	广发港股通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10036	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10110	广发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10161	广发瑞安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10377	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10379	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10449	广发恒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10457	广发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10731	广发创新医疗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11121	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11134	广发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11136	广发盛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11138	广发聚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11194	广发睿铭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11479	广发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11481	广发瑞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11637	广发沪港深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11908	广发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11975	广发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12033	广发睿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12182	广发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12244	广发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	012260	广发睿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12342	广发瑞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12526	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12528	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12765	广发大盘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12804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44	013000	广发盛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13162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6	013607	广发睿恒进取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13616	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	013936	广发睿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014114	广发沪港深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14317	广发价值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14591	广发瑞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14725	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014734	广发睿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14738	广发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015838	广发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015904	广发新能源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016003	广发集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016243	广发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016424	广发集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016504	广发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016873	广发远见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017011	广发安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017096	广发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017199	广发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017475	广发集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017479	广发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017962	广发医药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上述适用基金范围含该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上述基金若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工程机械ETF
基金主代码	5602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 《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工程机械”，扩位简称为“工程机械ETF”。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90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0月9日 至2023年10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3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52,752,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0,963.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52,752,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452,752,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事项较为紧急，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8日以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变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进一步论证与可操作性讨论，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其他议案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3年10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何海晏先生、滕翠金女士、杨洪军先生、王婉芳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1）、《关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0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0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取消及新增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取消其原于2023年10月8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并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重新提交公司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0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同意取消原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4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的议案》。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变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进一步论证与可操作性讨论，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其他议案保持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度内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3年10月23日上午9:15至2023年10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6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0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并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关于调整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1至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 议案1至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23年10月17日至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婉芳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真：0771-3221828

电子信箱：hsryhhy@126.com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0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并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42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担保事项《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为其下属公司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轩德”）向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金融”）申请融资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并签署《担保函》。经内江鹏翔与大众金融友好协商，双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担保函》自2023年10月18日终止，并自终止日起免除内江鹏翔对天津轩德的保证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于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江鹏翔为天津轩德向大众金融申请10,000万元融资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6月5日、2021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31号）、《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2号）、《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34号）。

2、2021年7月12日，内江鹏翔签署了《担保函》，为天津轩德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天津轩德与大众金融签署的《循环授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循环授信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36号）。

二、终止担保情况

2023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内江鹏翔与大众金融签署的《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1）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2、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双方于2021年7月12日签署的《担保函》（编号：G-400750501）自2023年10月18日（以下简称“终止日”）终止，自终止日起，免除内江鹏翔于《担保函》中载明的保证责任。

3、内江鹏翔对终止日前发生的天津轩德在《循环授信协议》所涉债务（以下简称“担保债务”）仍承担保证责任（如有），直到终止日前发生的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终止。保证期间为终止日前发生的全部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对终止日后发生的担保债务不承担保证责任。

4、双方保证完整地享有法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同时，双方在行使《终止协议》项下之权利或履行《终止协议》项下之义务时，其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的限制，也不会侵犯《终止协议》以外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

5、《终止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三、《终止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天津轩德在《循环授信协议》中所涉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终止协议》为内江鹏翔与大众金融友好协商后签署，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违约及违约责任的承担问题。鉴于天津轩德经营的斯柯达品牌已于2022年10月退网，因此《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天津轩德、内江鹏翔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43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公司天津融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汽贸”）业务发展需要及融资渠道储备，融诚汽贸申请5,000万元融资额度，本公司对融诚汽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16日，融诚汽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为融诚汽贸提供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2023年10月18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融诚汽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融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7月12日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6933号）

4、法定代表人：杨扬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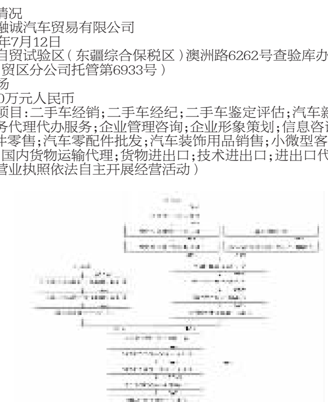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107,641.81	116,098,277.91
负债总额	114,157,501.46	82,801,213.21
净资产	36,950,140.35	33,297,064.70
营业收入	64,393,527.17	34,126,733.17
利润总额	9,274,743.67	-3,653,075.65
净利润	6,950,140.35	-3,653,075.65

9、经查询，融诚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保证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债务人：天津融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津中银企授R2023881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最高额保证合同》之主债权：

自《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的发生

（1）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3）主债务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7、保证期间

（1）《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8、变更、修改与终止

（1）《最高额保证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最高额保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最高额保证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最高额保证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9、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3）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10、合同生效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融诚汽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事项为融诚汽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可保障其相关业务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融诚汽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110,75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4.32%，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41.08%。其中，本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1,95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内江鹏翔对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7,800万元人民币；天津融诚车行贸易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8,272.98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42%。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10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向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A栋房产（备案名称：润阳科技技术大楼A栋，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2019年7月19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目前，标的房产的产权初始登记工作已完成，不动产产权过户登记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近日，路桥集团作为原告就润阳置业未按约定将标的房产过户登记至路桥集团名下事宜，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润阳置业协助原告尽快将坐落于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润阳科技技术大楼A栋不动产（包括土地和房产）权属登记至原告名下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等。济南历下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本案，案号（2023）鲁0102民初11814号。

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过户登记，积极维护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代销产品参加其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决定，投资者可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招商证券办理本公司以下权益型基金的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0756	兴华永兴混合发起式A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3920	兴华创新医疗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	兴华创新医疗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4750	兴华消费精选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A	兴华消费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二、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内容

自2023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列表中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招商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处于开放申购状态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咨询渠道

（一）招商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65

招商证券网站：www.cmschina.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

本公司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3-095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公司在使用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在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期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陆续归还用于保证募集项目实施，目前募集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比例约95.58%。公司本次归还4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3年10月19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985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豆粕ETF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523	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成长ETF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510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价值ETF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3年10月19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400-6666-888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95547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1家，除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平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外，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北斗七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保利防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广州产投产业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9名投资者通过竞价成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